



Since 1961,  
and still growing

股票代號  
4766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6月23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街99巷10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肆、附錄.....	75
【附錄一】公司章程.....	7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9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83

# 壹、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 會議議程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南市西港區南海里南海街 99 巷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吳政賢 董事長

### 一、 報告事項

-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二、 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一、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 2%至 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2. 擬分配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均以現金配發：

①員工酬勞：新台幣 36,960,000 元。

②董事酬勞：新台幣 16,000,000 元。

3. 前述員工酬勞擬發放金額與費用認列年度之估計金額無差異，董事酬勞擬發放金額則較費用認列年度之估計金額減少新台幣 1,600,000 元，主係估計數變動，其差異數擬調整列於 111 年度損益。

## 二、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8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三】，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75,779,554 元，擬依據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出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四】。
2. 本公司擬分配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6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23,424,68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4. 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各項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 三、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暨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5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43 頁【附件六】。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暨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4~74 頁【附件七】。

決議：

### 四、 臨時動議

### 五、 散會

## 參、附件

【附件一】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179.80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5.62%；營業毛利為新台幣41.02億元，較前一年衰退6.14%；營業淨利為新台幣10.52億元，較前一年衰退29.93%；稅後淨利新台幣9.29億元，較前一年衰退26.66%；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26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7,980,007	100	15,551,344	100	2,428,663	15.62	
營業毛利	4,102,045	23	4,370,293	28	(268,248)	(6.14)	
營業利益	1,052,194	6	1,501,700	9	(449,506)	(29.93)	
稅前淨利	1,202,541	7	1,606,092	10	(403,551)	(25.13)	
稅後淨利	929,353	5	1,267,122	8	(337,769)	(26.66)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875,780	5	1,219,753	8	(343,973)	(28.20)
	非控制權益	53,573	-	47,369	-	6,204	13.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7.26		10.12		(2.86)	(28.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057	1,938,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849)	(1,465,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399	(886,469)
資產報酬率(%)	4.27	6.93
權益報酬率(%)	6.77	11.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99.74	133.21
純益率(%)	5.17	8.15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持續成長及提升創新實力，堅持不斷投入於高性能鞋用膠、機能性紡織膠、衛材產品用膠、建材用熱熔膠、軟性包裝材料用膠及光學用感壓膠...等領域，110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約占合併營業收入2.70%。

110年是本公司集結各項資源投入ESG的元年，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採聚焦綠色產品策略，包含：

- 1、持續研發更多對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包括增加無溶劑產品或是水性產品之比例，以減少產品中對環境及人體有害之揮發性有機物質(VOC)的含量，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鞋材產品中已有75%至80%為低VOC或零VOC產品。



- 2、開發能夠發揮環境效益的高性能產品，例如不含塑膠貼膜的紙器塗料，可以使紙杯及紙盒進行紙類回收，實現回收再利用。另外也開發用於中空玻璃的密封膠，具備耐日照、耐溫差、耐濕氣等特性，可以使建築物達到節能效益。
- 3、積極開發生質材料或使用可回收材料，以減少對化石原料的依賴，同時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例如於發泡材料及原料中添加生質材料，開發出生質 PU 與 EVA 發泡材料以取代合成泡棉，還有高生質比例的熱熔膠應用於罐頭標籤貼合。
- 4、目前本公司綠色產品占總產品產量比例為 63%，未來並預計增加投資綠色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往低碳經濟發展，持續追求永續成長。

##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產品多角化應用：持續進行產品開發以提升潛在成長機會，拓展產品於其他領域之應用市場，並同時關注具備合作綜效之策略性併購標的，達到垂直或平行整合之目的。
- 2、強化 ESG：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針對節能減碳及因應氣候變遷等目標進行 ESG 策略展開，另強化 ESG 資訊揭露，以回應投資人關注議題並提升企業永續競爭力。
- 3、投資研發：聚焦於綠色產品與環境永續的連結，持續開發具有永續價值之產品，並同時符合環保及市場需求。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計畫係依據合約、歷史銷售紀錄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1 年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 (三) 重要之產銷策略

#### 1、產業聚焦把握高成長機會

在接著劑業務方面，除持續專注耕耘與開發鞋材週邊化學品外，將聚焦在市場規模大且具有良好潛在成長機會的紡織服飾、衛材不織布、感壓膠、木工與食品用軟性包裝材料用膠等五大產品線。

#### 2、綠色產品與產業商機

持續研發與推廣更多環境友善的化學品，此外並努力在綠色永續、循環經濟與節能低碳等大趨勢下，把握綠色產業商機，目前將塗料業務之綠色產品應用在太陽能產業和水資源產業已有初步成果。

#### 3、前瞻計畫產品

本公司與複合材料射出技術團隊所組成之合資子公司，將複合射出技術用於結合塑膠部件與本公司之碳纖維複合材料，已開始試產並獲得 3C 及汽車組件訂單，後續將持續強化碳纖維材相關開發及應用技術，依據各產業客戶需求研製多元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有鑑於新變種病毒 Omicron 仍不斷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全球正面臨新一波的疫情挑戰，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順與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持續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疫情依舊嚴峻，然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不斷增加、疫苗覆蓋率逐漸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各主要國家將不會輕易重啟嚴格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

面對全球未來發展，預期產業供需回到相對平穩狀態，我們將掌握契機，以核心的技術創新能力以及健全的財務體質，加速推動策略的實現，透過不斷累積企業競爭力，並致力落實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及永續經營，為各利害關係人創造永續價值。

由於疫情發展為總體經濟帶來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增強公司的基本面，堅持「領先、誠信、團結、效率」之經營發展最高指導原則，深化本公司「品質第一、技術領先、服務至上」的競爭優勢，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將外部環境不利因素影響降至最低，以保持營運成長及平穩的獲利表現，並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二】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會計師及李季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4 日

【附件三】  
(一)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0 年

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二七所述，南寶樹脂集團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部門產生，其中接著劑部門佔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七成。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接著劑部門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外部人員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金額及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748,491 千元及 2,942,03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15%；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425,709 千元及 2,285,742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9%及 15%。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寶樹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31,306	13	\$ 3,321,23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1,064,825	4	1,293,135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308,657	1	291,955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七)	3,746,166	15	3,334,765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三五)	322,182	1	288,5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一)	108,967	-	150,68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九)	1,910	-	2,01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2,949,236	11	2,177,074	1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78,477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539,602	2	385,71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651,328</u>	<u>49</u>	<u>11,245,153</u>	<u>5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13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84,859	24	1,109,267	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127,243	1	125,1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	-	367,7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4,931,769	19	4,515,380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六)	1,040,157	4	1,141,51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17,760	-	17,760	-		
1805	商譽 (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38,377	1	117,93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38,482	1	73,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九)	346,509	1	328,66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115,016	-	304,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76,307</u>	<u>51</u>	<u>8,101,289</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5,927,635</u>	<u>100</u>	<u>\$ 19,346,44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六)	\$ 2,157,674	8	\$ 1,346,63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44,959	-	30,581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三)	1,036	-	14,3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及三五)	2,590,168	10	2,287,370	1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78,256	-	79,9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五)	912,530	3	809,18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九)	178,428	1	251,4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二及三六)	193,146	1	55,97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及三五)	205,724	1	206,6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61,921</u>	<u>24</u>	<u>5,082,030</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471,967	2	476,953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二及三六)	1,935,075	8	1,669,191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九)	786,425	3	773,68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51,816	-	95,70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50,392	-	52,6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5,675</u>	<u>13</u>	<u>3,068,128</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9,657,596</u>	<u>37</u>	<u>8,150,158</u>	<u>42</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六)</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1,205,707	5	1,205,707	6		
3200	資本公積	2,101,673	8	2,101,673	1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961	5	1,178,82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1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1,383	20	5,115,900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5,665	26	6,608,043	34		
3400	其他權益	5,334,802	20	351,17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277,847</u>	<u>59</u>	<u>10,266,601</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992,192	4	929,683	5		
3XXX	權益總計	<u>16,270,039</u>	<u>63</u>	<u>11,196,284</u>	<u>5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5,927,635</u>	<u>100</u>	<u>\$ 19,346,4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繡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 17,980,007	100	\$ 15,551,3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五、二八及三五）	<u>13,877,962</u>	<u>77</u>	<u>11,181,051</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4,102,045</u>	<u>23</u>	<u>4,370,293</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二五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728,521	9	1,533,729	10
6200	管理費用	832,346	5	826,11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459	3	500,0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525</u>	<u>-</u>	<u>8,72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49,851</u>	<u>17</u>	<u>2,868,593</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1,052,194</u>	<u>6</u>	<u>1,501,70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41,617	-	48,683	-
7010	其他收入	137,748	1	157,3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445)	-	( 90,898)	-
7050	財務成本	( 54,797)	-	( 58,8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3,224</u>	<u>-</u>	<u>48,09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0,347</u>	<u>1</u>	<u>104,3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202,541	7	1,606,0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273,188</u>	<u>2</u>	<u>338,97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29,353</u>	<u>5</u>	<u>1,267,122</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五、二六及二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207	-	\$ 1,6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125,642	29	127,88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2,892)	-	( 333)	-
		<u>5,136,957</u>	<u>29</u>	<u>129,218</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3,396)	( 1)	( 129,736)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164</u>	<u>-</u>	<u>24,452</u>	<u>-</u>
		( <u>164,232</u> )	( <u>1</u> )	( <u>105,284</u> )	( <u>1</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72,725</u>	<u>28</u>	<u>23,93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902,078</u>	<u>33</u>	<u>\$ 1,291,056</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75,780	5	\$ 1,219,7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53,573</u>	<u>-</u>	<u>47,369</u>	<u>-</u>
8600		<u>\$ 929,353</u>	<u>5</u>	<u>\$ 1,267,122</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55,241	33	\$ 1,251,461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46,837</u>	<u>-</u>	<u>39,595</u>	<u>-</u>
8700		<u>\$ 5,902,078</u>	<u>33</u>	<u>\$ 1,291,056</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 7.26		\$ 10.12	
9810	稀 釋	7.24		1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緝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02,541	\$ 1,606,0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169	405,446
A20200	攤銷費用	30,887	19,1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525	8,7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11,135 )	-
A20900	財務成本	54,797	58,881
A21200	利息收入	( 41,617 )	( 48,683 )
A21300	股利收入	( 66,143 )	( 46,58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3,224 )	( 48,09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71	1,89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7,43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126	15,233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 19 )	3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6,702 )	( 11,932 )
A31150	應收帳款	( 496,234 )	( 214,40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617 )	64,8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176	40,457
A31200	存 貨	( 864,303 )	11,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52,060 )	8,87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26 )	( 19,253 )
A32125	合約負債	14,378	11,707
A32130	應付票據	( 13,266 )	1,739
A32150	應付帳款	351,616	376,2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403	( 11,49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03 )	38,8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0,334 )	( 18,070 )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499 )	( 4,17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1,507	2,254,4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018	46,4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2,368 )	( 61,56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43,100 )	( 300,90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057</u>	<u>1,938,4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9,879 )	( 26,629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8	315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	( \$ 616,871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213,35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B02200	取得業務及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215,04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53,145 )	( 873,089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493	4,3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55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325 )	( 3,269 )
B046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81,74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88,643</u>	<u>49,9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528,849</u> )	( <u>1,465,195</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9,599	6,586,36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679,481 )	( 6,609,64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99,412	3,199,16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93,135 )	( 3,353,97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4	1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2,991 )	( 57,22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61,339 )	( 751,74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100,4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2,399</u>	( <u>886,469</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20,538</u> )	( <u>8,145</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89,931 )	( 421,367 )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1,237</u>	<u>3,742,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1,306</u>	<u>\$ 3,321,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寶樹脂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

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二五所述，南寶樹脂公司之收入主係接著劑、塗料及建材部門產生，其中接著劑部門佔年度營業收入約為八成。本會計師基於其對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性及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收入認列為顯著風險之規定，因是將接著劑部門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抽樣測試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二、自上述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依其收入認列條件檢視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商業發票、提單及期後收款情形以查核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列入南寶樹脂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暨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95,650 千元及 1,038,776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及 7%；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 59,100 千元及 18,408 千元，分別佔綜合損益總額之 1.0%及 1.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寶樹脂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

他方案。

南寶樹脂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寶樹脂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寶樹脂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寶樹脂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



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南寶樹脂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寶樹脂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寶樹脂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李 季 珍

李季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3,941	3		\$ 287,06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509,655	3		534,893	4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一)	237,855	1		190,781	2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398,621	2		410,63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三)	878,398	4		910,75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三)	17,848	-		13,15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677,416	3		466,84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378,477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3,849	-		39,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96,060</u>	<u>18</u>		<u>2,853,957</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6,135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54,904	31		1,080,530	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13,699	-		13,9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8,096,299	39		8,403,544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2,170,973	11		1,940,04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6,151	-		32,18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17,760	-		17,76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541	-		29,2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31,717	1		205,3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58,613	-		33,2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930,792</u>	<u>82</u>		<u>11,755,883</u>	<u>80</u>	
1XXX	資產總計	<u>\$ 20,526,852</u>	<u>100</u>		<u>\$ 14,609,84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326,699	6		\$ 935,174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五)	14,650	-		5,779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284	-		5,46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及三三)	841,927	4		646,847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362	-		6,23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三二)	416,461	2		386,03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七)	135,500	1		186,57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04,800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二五及三三)	25,693	-		29,8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2,376</u>	<u>14</u>		<u>2,201,993</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152	-		26,226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1,564,020	8		1,265,38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七)	752,046	4		768,224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0	-		3,91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38,201	-		77,49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76,629</u>	<u>12</u>		<u>2,141,246</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5,249,005</u>	<u>26</u>		<u>4,343,239</u>	<u>30</u>	
	權益 (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1,205,707	6		1,205,707	8	
3200	資本公積	2,101,673	10		2,101,673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0,961	6		1,178,82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13,321	2		313,32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21,383	24		5,115,900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635,665	32		6,608,043	45	
3400	其他權益	5,334,802	26		351,178	3	
3XXX	權益總計	<u>15,277,847</u>	<u>74</u>		<u>10,266,601</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0,526,852</u>	<u>100</u>		<u>\$ 14,609,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錫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 5,359,550	100	\$ 4,635,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三及三三）	<u>4,137,788</u>	<u>77</u>	<u>3,144,06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1,221,762	23	1,491,568	3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119,117)	( 2)	( 183,462)	( 4)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83,462</u>	<u>3</u>	<u>110,56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86,107</u>	<u>24</u>	<u>1,418,675</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57,914	9	393,784	9
6200	管理費用	288,199	5	295,39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859	4	198,7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70</u>	<u>-</u>	<u>( 2,49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3,242</u>	<u>18</u>	<u>885,45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352,865</u>	<u>6</u>	<u>533,22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79	-	1,210	-
7010	其他收入	77,483	1	107,6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51)	-	( 47,697)	( 1)
7050	財務成本	( 21,816)	-	( 22,16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588,582</u>	<u>11</u>	<u>792,780</u>	<u>1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2,777</u>	<u>12</u>	<u>831,744</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995,642	18	\$ 1,364,964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119,862</u>	<u>2</u>	<u>145,211</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75,780</u>	<u>16</u>	<u>1,219,753</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三、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181	-	2,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124,424	96	107,602	2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750	-	19,540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u>2,236</u> )	<u>-</u>	( <u>593</u> )	<u>-</u>
		<u>5,136,119</u>	<u>96</u>	<u>129,517</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1,403)	( 4)	( 122,291)	(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419)	-	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164</u>	<u>1</u>	<u>24,452</u>	<u>1</u>
		( <u>156,658</u> )	( <u>3</u> )	( <u>97,809</u> )	( <u>2</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79,461</u>	<u>93</u>	<u>31,70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55,241</u>	<u>109</u>	<u>\$ 1,251,461</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7.26		\$ 10.12	
9810	稀 釋	7.24		10.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95,642	\$ 1,364,9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124	147,743
A20200	攤銷費用	9,828	9,8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0	( 2,493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1,135 )	-
A21200	利息收入	( 179 )	( 1,210 )
A20900	財務成本	21,816	22,166
A21300	股利收入	( 65,735 )	( 45,92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895	2,84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588,582 )	( 792,78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410 )	( 973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19,117	183,462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83,462 )	( 110,569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 3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47,074 )	( 10,053 )
A31150	應收帳款	11,741	( 92,246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358	( 295,81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692 )	92,511
A31200	存 貨	( 270,465 )	13,5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319 )	3,423
A32125	合約負債	8,871	( 3,651 )
A32130	應付票據	( 5,615 )	( 5,382 )
A32150	應付帳款	195,080	114,4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409	36,3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196 )	4,3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8,116 )	( 19,20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9,171	615,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9	2,1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1,577 )	( 22,550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6,510 )	( 115,934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263</u>	<u>479,00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878)	(\$ 26,629)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8	315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	-	( 152,040)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	25,458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1,696)	( 28,74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49,4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1,167)	( 285,38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61	973
B04500	取得其他無形資產	( 2,634)	( 1,4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658,319</u>	<u>553,61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4,731</u>	<u>210,0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40,312	5,297,24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948,787)	( 5,072,0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20,000	2,794,08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318,268)	( 2,988,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473)	( 7,9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43,995)	( 723,42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u>151,905</u> )	( <u>298,549</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209,116</u> )	( <u>998,628</u> )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86,878	( 309,55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7,063</u>	<u>596,61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473,941</u>	<u>\$ 287,0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 【附件四】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149,765,414
本期淨利	\$ 875,779,55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476,9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 留盈餘	(14,640,00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71,616,5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7,161,65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934,220,29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6/股)	(723,424,6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10,795,618
註：股東紅利係以 111 年 03 月 2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20,570,780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 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派總額不變。	

董事長：吳政賢



經理人：許明現



會計主管：林昆縉





【附件五】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之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第五之一條 (原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為記名式，並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原第十五條)	(原條次刪除，並移至本條次項下)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原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 (原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條 (原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原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原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原第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有關視訊會議相關作業程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七之一條 (原第廿二條)	本公司 <u>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u>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u>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第十八條 (原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u>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u> 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 <u>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u> 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	<u>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本條次新增)
第廿條(原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u>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u>
(原第廿條)	(本條次刪除)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 <u>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廿一條	董事得 <u>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於會中提出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u> 董事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第廿二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u>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u>	(本條次新增)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之2%至6%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20%至100%，股票股利0%至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p><u>之，並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80%為原則。</u></p> <p>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p>
<p>第廿九條</p>	<p>……</p> <p><u>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修訂記錄：</p> <p>……</p>

【附件六】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5.1.	<p>5.1.1.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A. <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B. <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C. <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5.1.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p>	<p>5.1.1.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5.1.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del>監察人</del>，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p>	<p>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p> <p>2.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文字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案、 <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u> ；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2	5.2.3.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本項項次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3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 <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1.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5.4.3.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5.4.4.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5.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5.4.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4.4. <del>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del> 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	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2.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5.4.6.</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5.4.7</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5.5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A.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B.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C.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D.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本項項次新增，後面項次依序調整)</p>	<p>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u>(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5.7 (原 5.6)	5.7.2.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本項項次新增)	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2. 條次變更。
5.8 (原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8.1.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5.8.2.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5.4.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7.1.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5.7.2. ……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2. 條次變更。
5.10 (原 5.9)	5.10.5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5.10.至</u>	(本項項次新增)	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5.10.3. 規定。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2. 條次變更。
5.12 (原5.11)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5.12.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5.12.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p> <p>5.12.8.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5.12.9.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5.4.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5.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5.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p>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p> <p>2. 依據金管會公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文字修訂。</p> <p>3. 條次變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5.12.10.</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本項項次新增)	
5.14 (原5.13)	<p><u>5.14.3</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本項項次新增)	<p>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2. 條次變更。</p>
5.15 (原5.14)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5.15.1.</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5.14.1.  (本項項次新增，後面項次依序調整)</p>	<p>1.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2. 條次變更。</p>
5.18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本項項次新增)	<p>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5.19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本項項次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5.20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5.20.1</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5.20.2</u>  <u>依5.20.1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5.20.3</u>  <u>依5.20.1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本項項次新增)	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5.20.4</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5.20.1 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5.20.5.</u>  <u>本公司依 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5.20.6</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5.20.1 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5.21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本項項次新增)	<p>依據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號公告修正條文。</p>
8.	<p>修訂記錄：  .....  <u>8.4.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3 版及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u></p>	<p>修訂記錄：  .....</p>	<p>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del>土地</del> 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刪除與2.5.重複列示之項目。
3.7.	<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本項項次新增)	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3.8.	<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本項項次新增)	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3.9.	<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本項項次新增)	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3.10. (原 3.7)	<u>所稱總資產或淨值百分比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或淨值金額計算。</u>	本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本公司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正定義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5.1.	<p><u>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u></p> <p>5.1.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p> <p>(1) <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十五。</u></p> <p>(2) <u>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孰高者。</u></p> <p>(3) <u>上述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係指累計投資成本。</u></p>	(本項項次新增，後面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5.2. (原 5.1)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2) <u>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del>一</del> <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del>二</del>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del>三</del> <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del>一</del> <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del>二</del> <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 5 號令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二→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原 5.2)	(本項次刪除，擬於後依資產性質分別訂定授權層級)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以簽呈/電子簽核系統依核決權限呈報簽准後始得為之。如須經評估則依相關規定辦理。</del>	本項次刪除，擬於後依資產性質個別訂定授權層級。
(原 5.3)	(本項次刪除，併於 5.1. 彙總表達)	<p>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p> <p>5.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p> <p>(1)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p> <p>(2)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p> <p>5.3.2. 有價證券：—</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不得高於實收資本額及資產總額孰高者。</p> <p>(2)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p>	本項次刪除，擬併於 5.1. 彙總表達。
5.3.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段</p>	(本項項次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訂定之授權層級。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15.1. 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5.4.	<p><u><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b></u></p> <p><u>5.4.1. 評估及作業程序</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u></p> <p><u>5.4.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u>(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  <u>(2)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佰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5.4.3. 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u></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del></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次新增)</p>	<p>(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2)刪除其他資產之處理程序，擬於後依條次分別訂定評估程序及授權層級。</p> <p>(3)考量5.2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u>5.4.4.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p>	<p>5.4.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b)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p>	<p>程序，爰刪除</p> <p>5.4.4(3)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具意見書。 (本項次刪除，擬於後依資產性質分別訂定評估程序及授權層級)</p> <p>(本項次刪除，擬於後依資產性質分別訂定評估程序及授權層級)</p> <p>(本項次刪除，並依性質移至5.11.項下)</p> <p>(5)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del>5.4.2.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del></p> <p><del>5.4.3.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del></p> <p><del>5.4.4.前述5.4.1.~5.4.3.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8.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del></p> <p>5.4.5.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5.5.	<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 理程序</b>	(本項項次新增)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5.5.1. 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u>5.5.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執行評估，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研判決定之，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佰萬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佰萬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負責單位另需設置「金融資產明細表」，定期評價並入帳。</p> <p><u>5.5.3. 執行單位</u> 本公司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u>5.5.4. 取得專家意見</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項項次依性質由 5.4.2. 移至該項次項下)</p> <p><del>5.4.2.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del></p>	<p>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p> <p>(2) 修正理由同 5.4(3) 說明。</p>
5.6. (原 5.5)	<p><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5.6.1. 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u>5.6.1.1. 交易種類：</u>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5.5.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5.5.1.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del>包</del>含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外匯)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九至二十二條規定修訂取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u>(2)本條文所稱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3)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u></p> <p><u>(4)交易性質之區分為若以對沖營運風險為目的即為避險性交易，若為套取利益因而額外創造之風險即為投機性交易。</u></p> <p><u>5.6.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可進行且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亦須經謹慎評估，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5.6.1.3. 權責劃分：</u> <u>(1)財會部門</u> <u>A. 交易人員</u> <u>(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u></p>	<p><del>而成之複合式契約，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方可交易。</del></p> <p><del>5.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操作為目的，不得從事交易性行為，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del></p> <p><del>5.5.1.3. 權責劃分： (1)財會主管 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管理，</del></p>	<p>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交易之策略擬定。</u></p> <p><u>(b)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u></p> <p><u>(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u></p> <p><u>B. 確認人員</u></p> <p><u>(a)執行交易確認。</u></p> <p><u>(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u></p> <p><u>C. 交割人員</u></p> <p><u>(a)執行交割任務。</u></p> <p><u>(b)會計帳務處理。</u></p> <p><u>(c)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u></p> <p><u>D.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論係以避險或交易為目的，均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p> <p><u>(2)稽核部門</u></p> <p><u>負責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u></p> <p>5.6.1.4. 績效評估：</p> <p><u>(1)避險性交易</u></p> <p><u>A. 以實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原帳面上預估匯率</u></p>	<p>搜集衍生性商品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p> <p><u>(2)財會人員</u></p> <p>掌握公司整體的金融商品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提供財會主管進行商品交易操作。</p> <p><u>(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必須經過董事會授權由董事長核准。</u></p> <p>5.5.1.4. 績效評估：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為避險性操作，故其績效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利率)成本之間所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u></p> <p><u>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評估報告應呈財會主管核示。</u></p> <p><u>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2)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以交易實際所產生之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至少每週評估且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u></p> <p><u>5.6.1.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u>(1)契約總額</u></p> <p><u>A. 避險性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三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進出口總額合計數或以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B. 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用途交易額度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億元。</u></p> <p><u>(2)損失上限之訂定</u></p> <p><u>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u></p> <p><u>B. 如屬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及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為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u></p>	<p><u>估以是否有按照公司政策及避險規劃進行操作，做為評估之標準。</u></p> <p><u>5.5.1.5. 交易之契約總額：</u>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額度以未來三個月之進、出口預估需求金額為基準，且其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的百分之十為限。</p> <p><u>5.5.1.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因本公司所從事係避險性操作交易，交易已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全部契約個別契約有10%以上之差價損失時，須呈報董事長依營運部位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停損，並於董事會中報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或全部契約發生損失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或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5.6.1.6. 作業流程</u></p> <p><u>(1)依據本公司持有外匯部份之匯率高低與期間之長短，視外匯市場之短、中、長期趨勢，制定必要之避險操作。</u></p> <p><u>(2)交易人員將需求提報主管，經核准後向往來外匯指定銀行下單，經銀行執行確認完成交易，並交付外匯交易契約書後，製成交易傳票。</u></p> <p><u>(3)銀行出具之外匯交易契約書須經財務主管確認後，併同交易傳票交會計人員為入帳憑證。</u></p> <p><u>(4)按月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u></p> <p><u>5.6.1.7. 會計處理方式</u></p> <p><u>本公司會計部應依商業會計法、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若無相關規定則以明細登錄，並以每月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報表的方式處理。</u></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本項項次新增)</p> <p>5.5.2. 作業程序</p> <p>5.5.2.1.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由董事會授權後施行。</p> <p>(2)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核准權限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70 1789 1173 1957"> <thead> <tr> <th data-bbox="770 1789 963 1872">層級</th> <th data-bbox="963 1789 1173 1872">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70 1872 963 1957">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td> <td data-bbox="963 1872 1173 1957">美金100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	美金100萬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219 1182 427"> <tr> <td data-bbox="767 219 963 342">財務管理總處協理</td> <td data-bbox="963 219 1182 342">美金 3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td> </tr> <tr> <td data-bbox="767 342 963 427">被授權之交易人員</td> <td data-bbox="963 342 1182 427">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able> <p data-bbox="767 439 1182 551">每筆交易完成後，須經下列管理層級依下列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67 551 1182 891"> <thead> <tr> <th data-bbox="767 551 963 636">層級</th> <th data-bbox="963 551 1182 636">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67 636 963 763">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協理</td> <td data-bbox="963 636 1182 763">美金 3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767 763 963 891">財務管理總處協理＋經理</td> <td data-bbox="963 763 1182 891">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767 902 1182 1137">為使本公司授權能與往來之金融機構有相對性的管理，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通知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繼續執行本公司與期之既有規定。</p> <p data-bbox="767 1149 1182 1182">5.5.2.2. 執行單位：</p> <p data-bbox="767 1193 1182 1384">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財會主管負責交易與管理工作，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由財會人員負責，並由不同人員分別負責確認及交割工作。</p> <p data-bbox="767 1395 1182 1429">5.5.2.3. 交易流程：</p> <p data-bbox="767 1440 1182 1507">(1)財會主管依據權責主管之核准向金融機構下單。</p> <p data-bbox="767 1518 1182 1675">(2)財會主管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金融商品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准，以確認交易效力。</p> <p data-bbox="767 1686 1182 1798">(3)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p> <p data-bbox="767 1809 1182 1966">(4)金融商品交易產收生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單」請款或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 data-bbox="767 1977 1182 2011">(5)財會主管每月彙整「金融商</p>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經理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管理總處總經理＋協理	美金 30 萬元以上												
財務管理總處協理＋經理	美金 30 萬元(含)以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5.6.2. 風險管理措施：  <u>5.6.2.1 信用風險管理：</u>  <u>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u></p> <p>(1) <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信譽卓著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u></p> <p>(2) <u>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3) <u>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u></p> <p>(4) <u>交易損益：交易人員針對個別契約需隨時檢核其損益變化情形，如發生損失情事，立刻提報主管會商因應策略。</u></p> <p>5.6.2.2. <u>市場風險管理：</u></p> <p>(1) <u>以合法公開之外匯交易市場，依法令規範下從事交易，保持對外匯市場走勢之資訊掌握，以降低風險。</u></p> <p>(2) <u>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u></p> <p>(3) <u>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u></p> <p>5.6.2.3. <u>流動性風險管理：</u></p>	<p>品交易月報表」送財會人員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5.5.3.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設置完整帳簿與會計記錄，按不同性質之交易，依國際會計準則暨有關法令處理，其結果應能允當表達及揭露交易之過程及其結果。</p> <p>5.5.4.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交易對象限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p> <p>(2) 市場價格風險：以透過銀行開公開外匯交易為限。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高之產品(即隨時可在市場上交易變現者，以保 持資金調度彈性)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5.6.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6.2.5. 作業風險管理：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交易人員需將與銀行間交易契約書檢視後，呈報主管確認，未確認者，則不予登錄入帳或承認。 (4)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資訊，隨時提供作為交易之風險評估依據。 (5)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款第2點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5.6.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5.6.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本項次移至5.6.4.)</p>	<p><del>(3)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避險性交易為考量，為控制交易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額度之限制如5.5.1.5.、5.5.1.6.項所述。</del></p> <p>(4)流動性風險：任何商品必須在市場上同時有兩家以上金融機構做雙向報價者，方得從事交易。</p> <p>(5)作業風險： (a)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b)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c)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d)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e)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p> <p>(本項次新增)</p> <p>(6)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p> <p>5.5.5.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5.6.3.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5.6.4. 定期評估方式： <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5.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u></p>	<p>形處理： (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評估，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2)每月、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p> <p>5.5.6. 內部稽核：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2)公開發行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項項次依性質由 5.5.5.(1)移至該項次項下)</p> <p>5.5.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理程序辦理。</p> <p><u>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C.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u>本公司所定之</u>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u>5.6.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5.6.4.、5.6.5(1)A及B之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本項項次依性質由 5.5.7.(2)移至該項次項下)</p> <p>(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del>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del></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程序5.5.5.(1)、5.5.7(1)(a)→<del>5.5.7.(2)</del>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5.7. (原 5.6)	<p><b>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5.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u>宜</u>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p>	<p><b>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b></p> <p>5.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p>	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5.7.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p> <p>(本項次刪除，並依性質移至5.7.2.(7)項下)</p> <p>5.7.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p> <p>(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p>	<p>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2)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5.6.1.(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p> <p>(4)下述資料應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5.6.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p> <p>(3)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p>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p>	<p>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股東會通過。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p> <p>(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5.7.2.之(1)董事會日期、(2)事前保密承諾及(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u></p> <p>(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A. <u>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B. <u>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del>(a)</del>違約之處理。</p> <p><del>(b)</del>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del>(c)</del>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del>(d)</del>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del>(e)</del>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del>(f)</del>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p> <p>(6)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del>5.6.1.(4)</del>、<del>5.6.2.之(1)(2)(5)(7)</del>規定辦理。</p> <p>(7)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相關法令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5.8. (原 5.7)</p>	<p><b>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b></p> <p>5.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 5.4.、5.5.、5.9. 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1.8.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b></p> <p>5.7.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4.4.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5.7.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p> <p>(2)現行條文 5.7.2 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 5.8.2 第二項。</p> <p>(3)增訂第三項： A.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8.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5.4.2. 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上述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 5.8.2(1)~(7)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p>	<p>(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7.3.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8.1.7.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5.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8.2. 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 5.8.3.(1)~5.8.3.(3)有關</p>	<p>5.7.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7.3.(1)及 5.7.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7.2. 規定辦理，不適用</p>	<p>母公司為之。</p> <p>B.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C.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4) 現行條文 5.7.2 第三</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u></p> <p><u>A.</u>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u>B.</u>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u>C.</u>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D.</u>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本公司依 5.8.3.(1) 及 5.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8.3.(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A.</u>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p>	<p>5.7.3.(1)-5.7.3.(3) 規定：</p> <p><del>(a)</del>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del>(b)</del>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del>(c)</del>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del>(d)</del>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5) 本公司依 5.7.3.(1) 及 5.7.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7.3.(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del>(a)</del>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p>	<p>項移列為修正條文 5.8.2 第四項，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B.</u>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8.3.(1) 至 5.8.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A.</u>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B.</u>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p>	<p>孰低者為準。</p> <p>(<del>卅</del>)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b</del>)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7.3.(1) 至 5.7.3.(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一</p> <p>(<del>a</del>)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u>C. 應將上述 A.、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8.3(6) 規定辦理。</p>	<p>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del>(b)</del>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c) 應將上述(a)、<del>(b)</del>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7.3(6) 規定辦理。</p>	
5.9.	<p><b><u>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u></b></p> <p><b><u>5.9.1. 評估及作業程序</u></b></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u></p> <p><b><u>5.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b></p> <p><u>(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u></p>	(本項項次新增)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過後始得為之。</u></p> <p><u>(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百萬元(含)以下者，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或美金兩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5.9.3. 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u></p> <p><u>5.9.4. 取得專家評估意見</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本項項次依性質由 5.4.3. 移至該項次項下)</p>	
5.10.	<p><u>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項項次新增)</p>	<p>新增訂定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債權之處理程序。</p>
5.11.	<p><u>本處理程序 5.4.、5.5. 及 5.9.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項項次依性質由 5.4.4. 移至該項次項下)</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說明條文所稱一年內之定義。</p>
5.12. (原 5.8)	<p><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u>5.12.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u></p>	<p>公告及申報  5.8.1.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下列情形，應辦理公告及申報：</p>	<p>(1)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5.1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12.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1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12.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12.1.5.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5.12.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8.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5.8.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5.8.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8.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本項項次新增，其他項次依序調整)</p> <p>5.8.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鑑於營建業者銷售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銷售所必須之行為，規模較大之營建業者興建之建案因金額較高而有容易達到公告申報標準，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參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規範，於第一項第五款新增後段，放寬其進行前開處分交易，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申報標準。</p> <p>(3)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5.12.1.7. 除前 6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12.1.8.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5.8.1.6. 除前 5 項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5.8.1.7. 前述 <del>5.8.1.1.~5.8.1.6.</del>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p>	<p>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4)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5.12.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5.12.3. 公告申報程序</p> <p>5.1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1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1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12.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12.3.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證券之金額。</p> <p>5.8.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及程序： <del>5.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del>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del>由本公司</del>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5.8.2.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5.8.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8.2.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5.8.2.5.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5.13. (原 5.9)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3.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9.1. 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5.13.2.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5.12.3.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5.12.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項項次刪除)</p>	<p>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本項項次新增，其他項次依序調整)</p> <p>5.9.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p> <p>5.9.3. 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5.9.4.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p>	
5.14.	<p>5.14.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5.10. 罰則：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條次變更。
5.15.	<p>5.15. 實施與修訂</p> <p>5.15.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p>	<p>5.11. 實施與修訂</p> <p>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5.11.2.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1)條次變更。</p> <p>(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辦法修訂之授權層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
	<p><u>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5.15.2.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6.	<p>相關附件：</p> <p>6.1. <u>金融資產明細表</u></p> <p>6.2.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u></p>	<p>相關附件：</p> <p>6.1. 金融商品交易單</p> <p>6.2. 金融商品交易月報表</p>	依現行作法修正附件名稱。
8.	<p>修訂記錄：</p> <p>.....</p> <p><u>8.10. 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24 日(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3.0 版及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西元 2022 年 06 月 2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u></p>	<p>修訂記錄：</p> <p>.....</p>	增列最近一次修訂日期。

# 附錄

## 【附錄一】

###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8.06.14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定名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依法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就有關業務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辦理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通過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同業標準）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保險。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前項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2%至6%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辦理：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 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剩餘利潤之10%，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20%至100%，股票股利0%至80%。

惟為維持公司每股獲利水準，考量股票股利對公司營業績效之影響，如股利發放所屬年度之每股盈餘較前一年度衰退達20%以上者，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適度調整股利發放金額及比率，並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定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7.20 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3. 定義：無。
4. 權責：無。
5. 內容：
  -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5.1.1.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5.1.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5.1.4.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5.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5.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5.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5.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5.2.1.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5.2.2.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5.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5.4.2.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4.3.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5.4.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5.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大於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6.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5.6.1.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5.7.1.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 5.7.2.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5.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5.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5.8.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5.8.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5.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5.9.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5.9.2.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9.3.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9.4.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5.10.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5.10.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5.10.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10.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5.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5.11.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5.11.2.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11.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11.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11.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5.11.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5.12.1.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3.1.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5.13.2.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5.14.1.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5.15.1.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5.15.2.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5.15.3.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 5.16.1.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5.16.2.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 相關附件：無。

7. 參考文件：無。

8. 修訂記錄：

- 8.1. 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6 日(西元 2014 年 05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第 1.0 版
- 8.2.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0 日(西元 2018 年 0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及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西元 2018 年 0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 8.2.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及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西元 2021 年 0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實施。

## 【附錄三】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25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吳政賢	109.06.16	441,808	0.37%	393,065	0.33%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明現	109.06.16	8,868,132	7.36%	8,868,132	7.36%
董事	廣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映霖					
董事	寶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乃湧	109.06.16	10,920,248	9.06%	10,920,248	9.06%
獨立董事	陳雲	109.06.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09.06.16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宜熹	109.06.16	0	0.00%	0	0.00%
合	計		20,230,188		20,181,445	

備註：1、110年07月20日發行總股份：120,570,780股；

111年04月25日發行總股份：120,570,780股。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截至111年04月2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20,181,445股。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